

# 塔城地区教育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地委、行署的坚强领导下，塔城地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，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公开质量和工作效能。

**（一）全面落实主动公开。**按照行署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形式，主动公开关于教师招聘、教育政策法规、政府采购、重大项目、招生工作、学生资助等教育信息。2024 年度，通过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9 条，通过“塔城教育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369 条。

**（二）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。**2024 年，地区教育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**（三）严格规范管理政府信息。**一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终，组织机关各科室和地直各学校紧密配合、积极协作，切实保证地区教

育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，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认真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提升公开内容质量，确保公开方式符合规定，政务信息公开规范运行。三是加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，及时报送教育系统相关信息。

**（四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。**2024年地区教育局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运行机制、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行，对发布信息进行归类，优化调整发布栏目，在教师节等重要节点，增设“教师风采展”等专栏，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，提升群众获得信息的便捷度。

**（五）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。**一是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，认真总结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，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出的有关问题，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整改。二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确保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、及时发布各项信息。三是依托政策咨询电话、监督举报电话、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，倾听群众诉求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9.13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地区教育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距离公众对高质量信息的需求仍有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，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没有达到预期。二是教育政策解读方式方法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地区教育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。聚焦地区教育发展重点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音视频等形式，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提高解读质效。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常态化管理，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塔城地区教育局

2025年1月23日

